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1071460206-1.docx、1071460206-2.docx)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拾壹綜合項目第二款、第八款修正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爰修正旨揭補助基準之拾壹綜合項目第二款、第八款。
- 二、旨揭補助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電子檔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s://dep.mohw.gov.tw/DOSAASW/mp-103.html>)、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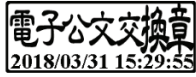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07/03/31



救 107AE01450

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



部長 陳時中

